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830,348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為5,830,3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2,101,744股股份約11.1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6%。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64,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5,830,348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2,101,744股股份約11.1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6%。配售股份的面值為2,332,139.2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13.98%；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93港元折讓約13.9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7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55,34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3,825,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事項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上市暫停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相關則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本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h)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及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享仁	5,258,825	10.09	5,258,825	9.08
俞煒坤	4,828,275	9.27	4,828,275	8.33
俞惠琳	3,979,000	7.64	3,979,000	6.87
承配人	—	—	5,830,348	10.06
其他公眾股東	38,035,644	73.00	38,035,644	65.66
總計	<u>52,101,744</u>	<u>100.00</u>	<u>57,932,092</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業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行業以及水處理業務方面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6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七日及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5.0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5.0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債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致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830,348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